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:

1、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4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2017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。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 30—11: 30, 下
午 13: 00—15: 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
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
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
室(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)。

3、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启忠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205,977,0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464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205,977,0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46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。

2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546,0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5,977,029 股。同意 205,9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、程学林先生、潘桦先生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、何元福先

生、管云德先生分别对其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独董述职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亿利达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亿利达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